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50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李世閔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人即受刑人李世閔提出之聲請合併定應執行狀所載。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固定有明文。惟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是以，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人，僅限於檢察官，受刑人至多僅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尚不得逕向法院為之。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受刑人，具狀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顯不合法，且屬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李玉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附件：